###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5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王素玉 |  |
| 2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為終身教育處。  2.修正處：  （1）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1.、2.2.2.。  （3）使用表單修改4.1.-4.4.。  （4）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3.、5.4.，並調整條序。 | 102.3月 | 王素玉 |  |
| 3 | 1.修訂原因：法規更新。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及刪除5.2.，其後調整條序。 | 104.4月 | 王素玉 |  |
| 4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為研究發展處。  2.修正處：  （1）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使用表單修改4.1.-4.4.。 | 105.10月 | 王素玉 |  |
| 5 | 1.修訂原因：配合研究發展處法規修正，及依監察人建議而修改。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1.。  （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 | 107.12月 | 王素玉 |  |
| 6 | 1.修正原因:依「前次內控會議決議修正」建議。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2.1.2.補充說明:  (2) 課程規劃方式2.2.1.、2.2.2.、  2.2.5修改會議名稱。 | 111.09月 | 王素玉 | 111.12.21  111-2  內控會議通過 |
| 7 | 1.修正原因:依「監察人意見」建議。  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1.2.補充說明**，**刪除「因此爾後推廣教育中心只接受民間企業委訓課程。」 | 112.9月 | 王素玉 | 113.1.3  112-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5 | 07/  113.1.3 | 第1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5 | 07/  113.1.3 | 第2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 1. 評估市場需求及初步課程規劃：

2.1.1.經收集市場資料及未來產業發展並評估可行性，進行開設課程之規劃。

2.1.2.課程辦理主要方式有本處自行籌辦、本校各系所提出規劃辦理、民間團體委訓及政府委訓案。

**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課程規劃方式：

2.2.1.自行籌辦：自辦課程由本處人員擬定開課計畫，內容包括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數、科目名稱、講師資料、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等事項，經單位主管評估可行後，即呈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即進入招生程序。

2.2.2.系（所）辦理：本處每學期將發函請各系（所）協助規劃課程，由各單位填寫開班計畫表，交回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後，經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審查通過後開班。

2.2.3.民間團體委訓課程：與委訓單位溝通協調課程需求及合作模式，進行內部評估，評估可行後即上簽經 鈞長核准後進入招生開課程序。

2.2.4.政府委訓課程：依政府機關公告訊息，收集市場需求及相關資訊並進行內部評估，評估可行性及研擬計畫書。依各委訓辦法辦理相關程序，提出計畫案申請。

2.2.5.本校各單位之開班計畫，須經過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開班；政府及民間團體委訓課程則依照各委訓單位評核審查。

**3.控制重點：**

* 1.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表。
  2. 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師資是否符合規定。
  3. 推廣教育招生人數、修讀學分、授課時間及教學地點是否依規定辦理。
  4. 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是否留存本校備查。

**4.使用表單：**

* 1.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開課計畫表。
  2.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開課計畫表。
  3.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綱要。
  4.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講師自我推薦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108.2.21）

5.2.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